

保安劳务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信和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范围包括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作出新的约定。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乙方保安员规定的服务范围：

岗位人数需求：

共需55名保安人员配合完成2023年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人员具体需求如下：

（1）综合执法巡查岗40人：配合综合执法队、平安办等相关部门开展全镇域执法巡查工作。

（2）政府机关办公区保卫岗15人：负责镇政府办公区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岗位条件：

（1）年龄在60岁以下，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服从指挥、仪容仪表整洁。

（2）至少2名45岁以下且熟练使用电脑等办公设备的人员。

（3）至少3名常驻队长负责本岗位领导协调工作。

（4）要做好岗前培训。

（5）至少配备2辆合法、合规、证照齐全执法车辆（轿车、皮卡、SUV），驾驶人员取得驾照。

工作职责：

（1）综合执法岗职责

①协助综合执法队、平安建设办检查、巡查、整治镇域内违规违法大货车、超载超限、遗撒现象及依法处理工作。



②制止、巡查、盯守烟花炮竹燃放现象。

③协助平安建设办加强地区治安及交通秩序管理，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工作。

④协助综合执法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依法协助处理无照经营、占道经营、未经许可夜间施工等违法行为。

⑤协助开展新生违建的巡查、检查等工作。

⑥协助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⑦协助开展反邪防邪巡山巡线检查工作。

⑧负责雪亮工程监控室巡查值守工作。

⑨镇党委、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2) 政府机关办公区保卫岗职责

①负责镇政府办公区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无

二、甲方聘用保安员数量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55 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与地址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镇域。

服务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五、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乙方为甲方实施有偿保安服务，每月服务费金额为 207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月，保安服务费年总计 2494800.00 元整/年，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年。

2、结算方式：

按季度支付一次，以转账方式支付，完成工作的次月 15 日前。

3、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款（3）保险赔付范围内。

4、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等，乙方支付员工的费用超出甲方支付的费用，甲乙双方每半年核对无误，并另行支付给乙方。

六、工作时间

1、保安员每周工作时间和体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加班，必须经乙方同意，且保安员加班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3、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受本条款 1、2 款限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但不直接参与乙方保安员的内部管理、勤务安排兵力调配和探亲体假的安排工作。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甲方因特殊工作需要，需乙方对保安员做保安业务常规培训以外的业务培训或技能培训的，应另外承担相应的培训费用。同时如造成保安员加班加时的应支付相应的加班费；

7、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范围合法的，切实可行的工作执行制度。

8、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室，以方便乙方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为甲方提供更优质的保安服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



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2、乙方负责替甲方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相关福利费用，配发北京市统一的保安制式服装。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体假调配工作。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勤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安保工作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直接指挥。

7、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8、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保安勤务岗位不空岗。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提出异议，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所聘保安员总数 55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207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允定服务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
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信和最保安服务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地 址：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地 址：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N
座 833

电 话：_____

电 话：63435158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